

藝術社會學

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

Sociology of the Arts

Exploring fine and popular forms

Victoria D. Alexander ◎ 著

張正霖 陳巨擘 ◎ 譯

陳巨擘 ◎ 校訂



藝術社會學

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

Sociology of the Arts

Exploring fine and popular forms

Victoria D. Alexander ◎ 著

張正霖 陳巨擘 ◎ 譯

陳巨擘 ◎ 校訂

Copyright © 2003 by Victoria D. Alexande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6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藝術社會學：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 / Victoria D. Alexander 著；張正霖、陳巨擘譯。—初版。—臺北市：巨流，2006（民95）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譯自：Sociology of the arts: exploring fine and popular forms
ISBN 978-957-732-256-2(平裝)
1. 藝術社會學
901.5 95016175

藝術社會學
精緻與通俗形式之探索
原著：Sociology of the arts
Exploring fine and popular forms
原作者：Victoria D. Alexander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譯者：張正霖・陳巨擘
封面設計：方小巾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集英樓 2 樓
電話：(02)86613898
傳真：(02)86615465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2265267 • 2261273
傳真：(07)2264697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78-957-732-256-2
2006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35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本書獲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部分經費補助出版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序言

我教授藝術社會學已有一段時日了。每年，學生都會建議，是否能將上課教材整理成教科書，當時我無法應他們所求。其實坊間已經有幾本很好的社會學著作，討論藝術的社會面、流行文化以及廣義的文化等議題，但學生們一直提出希望能有一本詳述不同研究取向，如何探討精緻與通俗藝術專書的要求，因而激勵我著手寫作此書。

為了著手建立這個領域的知識地形學，我運用大量相關的理論和研究。學術既然是對真理的探究，必定就像競技場般，持不同觀點的鬥士們，會不惜為了捍衛自己的論點而相互論戰。因此，我對藝術社會學的描繪，將著重在由眾所熟知的核心爭議所延伸的各個理論，以及相關的經驗研究。然而，此書（無可避免地）帶有我個人對此領域的觀點，企盼我的陳述，夠接近學院同仁們對此領域的理解，而適用在其教學中；同時本書也提出一個有助於刺激思考的根本討論。我自己為這本書設定的目標是，對於初入此門的大學生，及有意開展此一領域的研究生們有所幫助，同時對於受過極好訓練的同仁們也會覺得有趣。至於這本不厚的書能否成功地達到這個目標，就由您——諸位讀者來決定了。

此外我也教授組織社會學的課程。某個教學法的課程使我體會到，在幫助學生思考更抽象的理論議題時，具體的案例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案例研究在教學工作、職業與組織行為時，幾乎是不可或缺的，但在社會學的其他次領域中卻很少運用到。在組織課堂中的經驗，已使我確信它的效果，後來並在藝術的課程中嘗試沿用，效果也很好。於是在本書每個獨立章節後，我都各寫了一個案例，立意在刺激課堂上的討論，並以藝術社會學中一些極有趣的經驗研究為例，來進一步說明。

本書架構

第一章介紹架構全書的論點。在第一節，我設定了所謂的「藝術」。我的定義同時包含了精緻與通俗兩種形式；而藝術的範圍，則從林布蘭（Rembrandt）到饒舌（rap）皆包含在內。在第二節則討論社會學的不同典範來強調一個事實，即社會學家們在研究中找到的答案，必然被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所引導。同時也認清，並非所

有社會學家都以相同類型的問題來處理藝術社會學，而學者與學者之間的答案組成方式也有所不同，這將使我們能夠對此領域培養出更豐富的整體性理解。本章第二節的目標，旨在提供不具有社會學背景的學生，一個社會學理論的入門介紹，不過我希望其他的讀者對此同樣也覺得受益。

接下來各章，則逐次安排這個領域的思考趨勢。並試圖在綜觀（如同學者對單一特定主題的回顧），與個別研究的細節間取得平衡，以使本書對剛跨入這個領域的讀者有所幫助，同時，我還必須在出版社對本書的篇幅限制中完成這項工作。希望我已找到了平衡點，使此書的用途和旨趣，都能為學生與學者接受。然而，無可避免地，學者們還是能從中找到遺漏之處，而其中只有少部分是筆者刻意為之。

第一部分討論兩種研究藝術與社會之關係的研究取向：反映（第二章）與塑造（第三章）。此二者都認為，藝術與社會的關係是直接相連的，就像是有一條直線把文化客體和社會連起來一樣。這兩種研究取向以直覺的方式，看待藝術與社會的連結，且以各種變貌，出現在探討藝術的專業研究、學生的研究與新聞報導中。

第二與第三章中，會指出這些思考方式的優缺點。雖然早期不成熟的反映及塑造論易落人批評，但其中細緻的元素，儘管時常是隱微的，卻在當代研究中有其重要性。第一部分最後一章（第四章），則描繪了一個更全面且令人滿意觀點的輪廓——文化菱形，來討論關於藝術與社會間的相互作用。此概念最初由 Wendy Griswold (1986, 1994) 提出，將另外三個相互牽動的點：生產、經銷以及消費，加進藝術和社會的連結關係中。^{xv}

第二部分所涵蓋的研究取向，則被歸納在文化菱形之中。本書的主要章節都在此標題下陳述，第二部分則再分為（A）生產以及（B）消費取向兩個向度。

包含在第二部分中構成文化生產取向的理論，聚焦在文化菱形的「左半部」。關注的是藝術如何被創造、生產，以及經銷，並檢視創作者、經銷網絡、藝術品以及社會之間的關係。此一取向的主要觀念是文化物被其創造及傳佈的人和體系所過濾，同時也深受其影響。

第五章綜觀文化生產取向，並聚焦在 Howard Becker (1982) 的藝術世界概念。Becker 認為藝術世界中的每個觀點，同時塑造了其中所生產的藝術品，他也議論了「藝術家」這個觀念（在藝術世界中獨力創作的特定者）只是種社會建構。依 Becker 的觀點，要瞭解藝術品如何被創造，我們必須把所有對成果有所貢獻的人都納進思考，Becker 稱之為「輔助人員」，而不只是傳統認知上屬於藝術「核心成員」的那些藝術家。的確，Becker 主張藝術是種集體行為，而不是孤獨天才的產物。同時第五章中也提供了對此一取向的扼要批評。

Diana Crane (1992) 以極具說服力的方式指出，一個用以理解及分類現今藝術世界地景的更好方式，是去檢視藝術藉以傳達至公眾的脈絡，以取代傳統的精緻與

通俗文化的區隔。藝術可以藉由營利性文化事業、非營利組織，或者地區性網絡來傳佈。第六章即討論由商業公司所經銷的藝術形式，其中大部分是由通俗藝術所構成。然而，營利事業在精緻藝術上也有其重要性，特別是在繪畫、雕塑以及古典音樂的銷售市場上。第七章著眼於透過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網絡經銷的藝術品。精緻藝術多數由前者所經銷，而後者則同時是精緻與通俗文化的銷售管道，但同樣的，經銷的網絡與藝術品類型之間的對應關係不是絕對的。第七章還指出，藝術的非營利組織正面臨與商業部門相同的問題，儘管如此，兩個體系間的差異依舊是顯著的，也值得被討論。最後，該章中還簡略地審視了藝術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藝術家是第八章的焦點，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家、音樂家以及作家。本章審視了藝術的勞力市場與藝術家的生涯。為了便於討論，而將藝術家及其支持者分開來，似乎是走 Becker 藝術世界觀點的回頭路，但卻可以獲得一些理論與經驗面的洞見。在社會學的許多概念中，都指出藝術家是社會的建構，這並不是說藝術家是虛構的（亦即某種虛假或沒有作用的東西）。藝術家及其作為之所以具有闡釋的力量，確實是因為我們所持的藝術家概念是真實的。

第九章探討藝術的全球化。全球化是文化議題的產物，因為它主要源自於跨國企業。其中的爭議點之一是「媒體帝國主義」，其定義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將其文化形式加諸於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上。本章關注通俗藝術以及精緻藝術的全球性流通，並評估它的影響。此外，也以簡要的討論預告了本書第二部分的 B，關於身處全球各地脈絡中的人們，如何在消費世界各地的產品或觀念時將之改寫。

本書第二部分 B 所涵蓋之各種構成文化消費取向的理論，都聚焦在文化菱形的「右半部」。這些理論關注人們如何的消費、使用以及接受藝術。其中主要的觀念，指出閱聽人是理解藝術的關鍵，因為藝術的意義及用途，都取決於消費者，而非創作者。並且，藝術若能對社會有任何影響，都不會是直接的；它勢必要透過接受者的中介。

第十章探討接受取向的發展，及其擁護者對其理論的主流解釋。它根源自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並草擬了早期的「使用與滿足」(uses and gratifications) 模式，與社會學的芝加哥學派的民族誌作風。此外，第十章也對此一取向做了簡略的批評。

第十一章中檢視關於閱聽人接受的經驗研究。這些研究，大都以民族誌或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其檢視閱聽人如何以各種文化產品，來創造生活的樂趣和意義。本章也回顧了一些研究，並檢視不同的人如何以不同的方式，使用相同的文化產品。最後，則簡要地探討閱聽人對藝術創作者與行銷者的影響。

第十二章將焦點放在藝術品味與消費的社會階級差異。本章著眼於 Pierre Bourdieu 的秀異理論，其認為文化資本，包括對於高級藝術的知識，將增強階級彼此間的界線，同時也包括近來對此一理論的批評。本章也討論當前我們對藝術類型

的理解——精緻、通俗及民間——這些分類是不久前才出現的社會建構。最後結尾處，思考社會界線的一般性問題，以及藝術如何在強化或破壞社會界線上所扮演角色。

第三部分回到藝術本身。本書開始於第一部分的一個藝術社會學的關鍵問題：藝術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這是藝術社會學的出發點。第二部分藉由審視創作者、生產者、經銷商與消費者的角色，說明了對精緻、通俗與民間藝術更完整、更豐富的理解。第三部分，依序陳述了兩個伴隨著第二部分的研究取向所產生的難題。

首先，第二部分將文化菱形切割為兩部分——生產與消費。這是為了呈現社會學的藝術研究文獻的方便做法，而這也反映出這些研究真正的區隔。大部分社會學家只會從生產或消費單一面向的優勢論點，來檢視藝術。Griswold 則認為，研究者應該去驗證菱形中的每個節點與環節。但知易行難，研究只能關注幾個能持續啟迪我們的節點和環節。但這將有可能會讓學者對 Griswold 的建議更留意謹慎以對，並嘗試在他們的工作中，反覆斟酌生產與消費的論點。

其次，如果只將焦點放在生產與經銷機制及其對藝術的影響，或是閱聽人對藝術的接受時，經常會忽略了更大的社會脈絡。更重要的是，這會將藝術創作置之不顧。當把藝術與藝術家、生產體系、消費者、與社會切開來做分析，反而會掩蓋了我們對藝術本身，及其所身處的社會脈絡的理解。將藝術孤立為菱形中的某個節點，事實上，經常會使之成為附屬之物。

在第三部分，我將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涵蓋藝術與社會的討論，轉向在社會中的藝術，其焦點放在對藝術以及構成社會的其他制度的詮釋。第十三章主要是陳述那些對藝術作品本身進行分析的各個理論的背景知識。我也回顧了來自藝術史、文學以及音樂的傳統研究取向。這些理論頗具重要性，但卻把思考侷限在藝術品上，而不是看藝術如何在更大的社會中被建構。第十四章描述某些社會學家的著作，其中把藝術自身視為他們研究的核心部分，同時也不偏忽藝術與社會的詮釋。這批理論家認為，由於藝術是在社會中主動構成的，藝術作品、意義與美學，因而得以成為不折不扣的社會學主題。

結論（第十五章）強調藝術研究的多元本質，期盼能看見更多的融合性研究產生。其中，也展現了我個人秉持的後設理論立場，或者說是我對後設理論的品味，並且，從根本處著眼，建立一個有關藝術社會學理論的「美學」。

謝詞

儘管想要提筆寫這本書的念頭是最近才起的，但此書基本上是這 18 年來研究與教學的成果。因此，需要感謝的人，遠比我能一一適切地道謝的還多許多。我在知識上主要受益於 Ann Swidler，自 1984 年認識她以來，我在研究上即受到她很大的影響。那個學年我修習了她開授的文化社會學專題，該課程賦予我日後思考一個很強的基礎。很多年來 Ann 純予我極大的幫助，認識她已成為我個人的殊榮。1984 至 85 年間，我還修習了 Wendy Griswold 所教授的文學社會學專題，Wendy 所創造的文化菱形概念，架構出本書的學術討論。這些年，選修了我在史丹佛、哈佛與 Surrey 等校教授藝術與文化社會學的學生們，提出過無以計數的問題與許多有趣的觀點，也惠我良多。透過他們，我澄清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深深地感謝他們的投入，促成了本書較完滿的呈現。

我於 1970 年代晚期，以學生身分在 Howie Becker 於紐約 Rochester 大學開設的攝影專題上，與他相識，從中我學習到許多。但沒有料到，他當時正在研究的一本書，竟會如此深刻影響我未來的生涯。這些年來，我在研討會上遇見許多人，特別是 Vera Zolberg，與我分享他們的看法，而他們為數眾多，在此我無法一一說出他們的名字，但衷心期盼能再次遇見他們。撰寫本書時，我也正與 Marilyn Rueschemeyer 合著一本教科書《藝術與國家的比較觀點》(*Art and the stat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兩書間的互惠成果，相信能孕育出更豐厚的果實。我也要感謝史丹福婦女文化計畫 (Stanford Women's Culture Project)、哈佛大學的電影研究中心小組 (FSC group at Harvard University)、Paul DiMaggio、John Meyer 與 Dick Scott 一路上無價的幫助。

與 Bob Witkin 一次偶然的交談，開啟了這個計畫的進行；另外，與 Pete Peterson 兩次簡短的交流，有關我們的研究領域的名稱以及文化菱形概念的談話，所造成的影響力比他所知的還要深遠。Anne Bowler、Tia DeNora、Jan Marontate 與 Ann Swidler 在企劃早期以及後期的 Geoff Cooper，給予我許多有益的回饋。我想要感謝 Anne Bowler 純予本書第十四章的評論，以及 Sarah Corse 對於整個手稿所給的建議。匿名審查人對計畫書與初稿所提的意見，容我致上由衷的感謝。遺憾的是，由於在我收到完整評論的時間，與截稿期限過於接近，以致於無法依循許多評審所提供的有用指引跟進。我也很感謝 Hilary Underwood 在取得藝術作品版權許可上，所

給予慷慨與及時的協助，以及 Bernice Pescosolido 與其同僚慷慨協助詢問從《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中複製一個圖像的相關事宜，雖然最後沒有成功。感謝 Paul Taylor 從 Warburg 研究所的攝影收藏中，追蹤出兩張有問題的圖片，如今已重製於此書中。並感謝加州大學出版社慷慨允許引用 Howard Becker 之《藝術世界》，此書版權屬加州大學董事會 (1982)。而與 Blackwell 出版社的專業人員們共事，實為樂事，我想要感謝的有 Angela Cohen、Anthony Grahame、Susan Rabinowitz，以及特別是 Ken Provencher。

感謝 Surrey 大學，特別是社會學系的同仁們，提供我 2000 年秋天的研究休假，才得以有時間著手本書的寫作。感謝 Jim Benson 閱讀初稿中的每一個字，感激之情已難言詮。

我將此書獻給我的女兒 Katherine Benson。少了她，本書將更早完成，但我的人生卻不會像現在一樣豐饒。



圖 1 Comte de Paroy，依據 Elizabeth Vigée-Lebrun 所創作的版畫，《藝術家之女（Julie Lebrun）》（*The Artist's Daughter [Julie Lebrun]*），1787，收藏於大英博物館，倫敦。

目 錄

圖版目次	iii
圖次	iv
表次	v
專題目次	vi
序言	vii
謝詞	xi
第一章 導論：何謂藝術？	1
第一部分 藝術與社會間的關係	17
第二章 反映取向	19
案例研究 2.1 童書中的種族反映	33
第三章 塑造取向	39
案例研究 3.1 暴力與電視	52
第四章 中介性觀點——文化菱形	59
第二部分 A 文化菱形——文化生產	63
第五章 藝術世界	65
案例研究 5.1 從學院門牆到公開銷售	79
第六章 商業與工業	85
案例研究 6.1 音樂生產的創新與多樣性	102
第七章 網絡與非營利組織	107
案例研究 7.1 罷工行列裡的短笛——交響樂團的一次罷工	119

第八章 藝術家	125
案例研究 8.1 一事順利，萬事如意——電影工業中的職業生涯	145
第九章 全球化	151
案例研究 9.1 歸還埃爾金（或帕特儂）大理石像？	164
第二部份 B 文化菱形——文化消費	169
第十章 接受取向	171
案例研究 10.1 做為爭鬥與補償的羅曼史小說	186
第十一章 閱聽人研究	193
案例研究 11.1 牛仔、印地安人與西部電影	207
第十二章 藝術與社會界限	211
案例研究 12.1 加諸於重金屬與饒舌音樂的框架	227
第三部分 社會中的藝術	233
第十三章 藝術本身	235
案例研究 13.1 文藝復興的觀看方式	254
第十四章 社會中的藝術構成	259
案例研究 14.1 異類感官：藝術中的爭議	276
第四部分 結論	285
第十五章 以社會學的方式探究藝術	287
參考書目	293
索引	317

圖版目次

圖 1 Comte de Paroy，依據 Elizabeth Vigée-Lebrun 所創作的版畫，《藝術家之女 (Juile Leburn)》(The Artist's Daughter [Julie Lebrun])，1787，大英博物館，倫敦。	xiii
圖 2 Elizabeth Vigée-Lebrun，《藝術家與女兒的肖像》(Portrait of the Artist with her Daughter)，1789，羅浮宮，巴黎。	20
圖 3 Claude[?] Bornet，《1787 年的沙龍展》(Exhibition at the Salon of 1787)，依據 Pietro[?] Martini 的作品所創作，18 世紀印製，法國國家印版圖書館 (Cliché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巴黎。	81
圖 4 〈藝術爭議的曲解〉(A Wry View of Arts Controversies)，Mike Luckovich 1989 年繪製的漫畫作品。	117
圖 5 匿名 (美國)，《拼布派對》(The Quilting Party)，19 世紀晚期。Abby Aldrich Rockefeller 民間藝術博物館，Williamsburg，維吉尼亞州。	127
圖 6 〈行動中的社會界限〉(Social Boundaries in Action)，《紐約客》(New Yorker) 漫畫，J. B. Handelsman 繪製。	215
圖 7 Piero della Francesca，《耶穌受洗》(Baptism of Christ)，1450 年代完成，英國國家藝廊，倫敦。	236
圖 8 Edouard Manet，《草地上的午餐》(Le Déjeuner sur L'Herbe)，1863，奧塞美術館，巴黎。	239
圖 9 Artemisia Gentileschi，《朱蒂斯斬殺敵將》(Judith Beheading Holofernes)，約 1620 年，烏菲茲美術館，佛羅倫斯。	272
圖 10 Jake & Dinos Chapman，《合子加速度，非昇華性生物起源慾力模式 (放大 1000 倍)》(Zygotic Acceleration, Biogenetic Desublimated Libidinal Model [Enlarged X 1000])，1995。	279

圖次

圖 1.1 從極複雜到極簡明的連續尺度	14
圖 4.1 Griswold 的文化菱形	60
圖 4.2 修改後的文化菱形	61
圖 13.1 依據 Santo Brasca 的木刻畫《耶路撒冷的旅程》(<i>Itinerario di Gerusalemme</i>) 所繪，米蘭，1481。	255

表次

表 1.1 什麼是藝術？本書所包含或排除的文化表現形式	4
表 1.2 四種社會學取向的概觀：關鍵點與目標	8
表 2.1 西方神話的敘事結構：古典情節與專業情節	25
表 5.1 法蘭西學院的規矩	82
表 8.1 「藝術家」的三種定義	131

專題目次

專題 6.1 電影《致命的吸引力》的峰迴路轉	96
專題 8.1 對藝術家的浪漫憧憬	137
專題 9.1 那張澳洲的壹圓紙鈔	161
專題 10.1 《比佛利山莊》影集	178
專題 13.1 Piero 畫作《耶穌受洗》的形式分析	236

第一章

導論：何謂藝術？

有一位同事曾到舊金山藝術學院（San Francisco Art Institute）去跟學生做訪談。當時，教室外的中庭，某個身穿黑色衣服的年輕男子正站在噴泉裡，以有趣的方式擺動著身體。我同事聽到學生們在教室裡竊竊私語：那個「鮑伯」是在從事藝術創作？還是又再耍白痴？

從書名很明顯可以看出，這是本關於藝術社會學的書。但什麼是我所指的藝術和社會學，也許尚待澄清。藝術是個滿載價值意含的詞彙，總令人聯想起那些最好的文字或畫作。而本書是在更為世俗，或更為廣泛的涵意上，使用藝術一詞。包括所有那些有形的、看得見的，且 / 或是可以聽見的創作嘗試；不僅包含傳統的純藝術，更涵蓋其他通俗以及民間的藝術。

社會學是對社會的研究，是對人類各系統的研究，是對人類如何創造意義的研究，和對社會不平等的思考。這些社會學的觀點構成本書的核心。本書將審視人群如何齊心協力，創作出所謂的藝術。我們將追問為何某些事物被稱做「藝術」，某些人被稱做「藝術家」，而其他人事物則不然。我們會探討各種藝術對象的意義，以及藝術的詮釋方式又因何而有所改變。我們還將觀察人們使用藝術品之道——無庸置疑審美的樂趣是其一，但同時還有其它原因。此外，我們也將探討種族、性別、階級與藝術間的交集。

定義藝術

定義往往是用學院的措辭對事物做出一目瞭然的界定。但在此我不打算給藝術下一個正式的定義，來做為論文或考試的標準答案。¹反之，我將以更寬廣的筆觸描繪出一幅足以涵蓋本書的各種文化形式的圖像。實際上，我們並無法用某個抽

¹ 幾世紀以來，哲學家們一直為藝術的定義問題爭議不休。有一個頗具參考價值的藝術哲學回顧，見 Graham (2000)。